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更正事项

2012年5月24日四川天澄门律师事务所向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电子文档(word文档)签署部分发生失误。

现对上述法律意见书签署页补充更正如下：

将“本法律意见书供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使用”更正为“本法律意见书供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使用”。

将“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：2012年1月19日”更正为“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：2012年5月24日”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四川天澄门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法律意见书》。

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